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8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740号提案的复函

孙周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我省考古成果转化利用的提案》（第74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大文物保护投入。2021年，我省统筹文物保护资金9亿多元，支持大遗址保护、革命文物保护、考古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守护文化遗存，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陕西考古博物馆建设项目是我省“十三五”重点文化工程，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截至目前，省财政累计统筹文物保护资金5.8亿元支持考古博物馆建设和陈列布展。

对于您提出的“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建议，我们正积极努力推动。近日，省财政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资金1.3亿元支持博物馆项目建设。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配合文物部门通过预算安排、统筹文博单位事业收入、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渠道支持新馆开馆运行。同时，利用国家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有利时机，会同文物等部门整体谋划，精心包装重点项目，争取中央更多的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